

延长工业园区（东区）污水管道延伸项目

施 工 合 同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延长工业园区（东区）污水管道延伸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延长建筑工程股份合作制公司

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招商引资能力，确保招商项目排放污水尽快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顺利建成投产，特提出延长工业园区（东区）污水管道延伸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延长工业园区（东区）污水管道延伸项目

（二）工程地址：延长县七里村街道办呼家川村至白家川村国道 G520 沿线

（三）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为污水工程，污水管网起点位于中国供销延长果业深加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处，管道沿 G520 国道沿线单侧布置，其中 30m³/h 污水提升泵 2 台（一用一备），DN100-DN150 污水压力主管道 2649m，d400mm 重力污水管道 5 米及配套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同时对延长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厂现状污水管道及检查井进行清淤、维修等。

（四）项目内容变更的解决：

项目合同生效后，项目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条款执

行解决：

项目类型、规模及范围发生变化相差 10% 及以上，按照合同执行；如相差 10% 以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延长工业园区（东区）污水管道延伸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娜。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整（人民币）

¥：2159518.00 元整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甲方预付工程款 30%（¥647855.40 元）；
2. 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863807.20 元）；
3. 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 25%

(¥539879.5 元) ;

4. 质量保证二年到期时支付剩余 5% (¥107975.9 元) 。

八、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资料;
- 2、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施工;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乙方责任:

- 1、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 2、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3、按时完成工程并交付使用

4、乙方进场后, 必须做到文明施工, 不许打架斗殴和违法乱纪。施工场地必须设有明显的施工安全标志和施工警告牌, 不得随意设置石块或杂土等障碍性施工标志。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清洁、整齐、畅通。

5、乙方进场后, 首先必须勘测清楚地下原有管道、电线电缆等埋伏物的埋设位置后, 方可破土。在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原有地下管道、电线电缆等一切埋伏物破坏破损, 造成的一切事故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要严格按照图纸或甲方要求规范施工, 不许偷工减料, 如果乙方随意改变施工方案或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停工甚至取消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

7、乙方按要求派驻相关施工人员按时展开施工，按照规范要求，认真监督每道工序的内在及外观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工序衔接时，要符合程序要求。

九、质量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

2、乙方须向本项目及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保障意外发生时的赔付能力。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情形：

未提供施工场地或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并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约情形：

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11-8617001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717100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延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帐 号：2709030101201000003750

邮政编码：717100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